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56 号

**申请人：**屠某；  
梅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编号为沪（闵）吴府责改决字〔2023〕第 020469 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案涉房屋围合区域地下空间为车库，其上覆土厚度不符合法定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对“绿地”的定义，案涉房屋围合区域不包括在 35%的绿地率内，且被申请人在测量案涉房屋内绿地时，未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附录 A.0.2 的规定充分考虑居住区域内不同绿地类别的测量标准，而是错误将案涉房屋合围区域内的全部面积 21 平方米全部计算在内。2.在案涉房屋的销售及装修阶段，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均已明示并确认，其就庭院围合区域享有作为绿化用途的使用权，案涉房屋围合区域内的绿化种植及养护均由其承担。3.被申请人未向其有效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及证据材

料，未就案涉违法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程序，程序违法。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责令改正决定书》，并要求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进行附带审查。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6日13时51分，闵行区吴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巡查至紫龙路X弄X号时，发现该处房屋沿墙体东南侧设置铝合金围栏，围栏内土地硬化，围栏内合围面积总计20.5平方米。被申请人于同年11月10日立案；经调查，结合现状及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执法协助复函中提供电子材料，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占用绿地的面积为21平方米。被申请人于12月28日作出沪（闵）吴府责改先告字〔2023〕第020469号《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要求申请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利。2024年2月20日，其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7日内进行整改，恢复原状。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无不妥，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1月6日13时51分，闵行区吴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巡查至紫龙路X弄X号时，发现该处房屋沿墙体东南

侧设置铝合金围栏，围栏内土地硬化，围栏内合围面积总计 20.5 平方米，遂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因案涉房屋与被申请人曾办理的未经许可占用绿地案件属同一小区，故被申请人已于同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执法协助函》调取相关资料。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实施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于 11 月 10 日作出立案决定。调查期间，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对居委筹备组工作人员和物业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被申请人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于 12 月 28 日作出《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确认申请人占用绿地面积为 21 平方米，告知其拟决定责令申请人对占用绿地的行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同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由于通过其他方式都无法送达，被申请人采用公告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文书。公告之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书面意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

2024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整改，恢复原

状。由于通过其他方式都无法送达，被申请人采用公告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文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调查（询问）通知书》《执法协助函》、执法协助函复函及附件、《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责令改正决定书》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行政执法程序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职权。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印发）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印发）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逾期。本案中，被申请人巡查发现后立案

调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送达，符合上述规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占用绿地面积、补偿措施、地形图、权属人意见、相关用地批文、扩初设计批复等材料。其中，道路拓宽占用绿地的，还应当提供道路红线图、综合管线剖面图。《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案涉房屋东南侧实施了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无不妥。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责令改正决定书》存在认定事实错误，行政执法程序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对《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进行附带审查的要求，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

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申请人要求审查的《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为地方性法规，并非上述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故该要求不属于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作出的编号为沪（闵）吴府责改决字〔2023〕第020469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